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东数控”）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2014年度与关联方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进行不超过40,000万元的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汤世贤、李壮、郭洪君、魏杰回避表决。

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，公司上年度未发生同类交易，对交易金额的预计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预计金额（万元）
向关联人销售公司产品	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	20,000
采购关联人产品	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	10,000
向关联人采购生产用材料	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	5,000
向关联人销售生产用材料	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	5,000
——	合 计	40,000

（三）公司上年度未发生同类交易，年初至披露日未与前述关联人发生各类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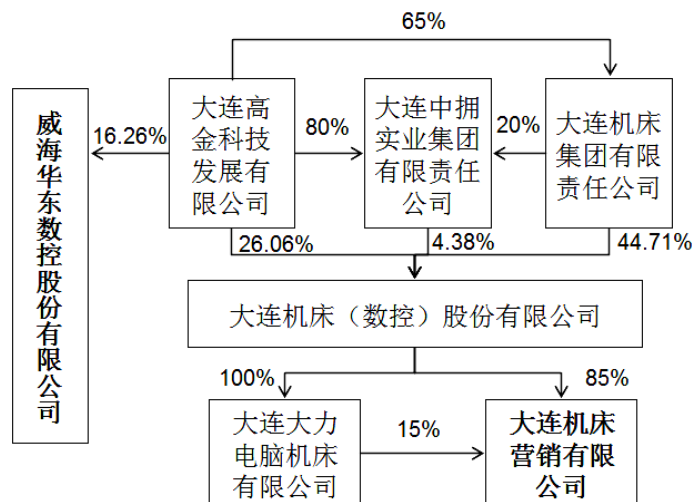
1、基本情况

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吕书国；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；主营业务：金属切削机械销售、法律、法规禁止的，不得经营，应经审批的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，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，企业自主选择经营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住所：大连市沙河口区长生街 33-6 号。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：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，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 291,186 万元，净资产 2,242 万元，2014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123,585 万元，净利润 13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图如下：



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为大连机床（数控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持股比例 85%，公司大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大连机床（数控）股份有限公司 26.06% 股权，通过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连机床（数控）股份有限公司 29.06 股权。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 46.85 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关联交易第一节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第 10.1.3 条第（五）款规定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注册成立，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，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亦相对稳定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预计金额（万元）
向关联人销售公司产品	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	20,000
采购关联人产品	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	10,000
向关联人采购生产用材料	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	5,000
向关联人销售生产用材料	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	5,000
——	合 计	40,000

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参考同类产品、材料的市场价格，为双方可接受的公允价格。双方根据实际交易量，按月进行结算付款。

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《2014 年度产品销售和材料采购合作框架协议》，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协议有效期 1 年，具体业务开展时双方将另行签订相关采购、销售合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目的是充分利用双方资源、优势互补，追求公司效益及股东利益最大化。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制定，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交易的发生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。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。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定价合理且公允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2014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保荐机构意见

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，并拟以公允的市场价格执行各项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担保等事项独立意见；
- 3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；
- 4、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